

一. 在不違反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向世界衛生組織作下開各項之移交：

(甲)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檔案及所存公文之所有權；

(乙)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所存出版物之所有權，惟世界衛生組織應將此等出版物之價款歸還聯合國，價款數目可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商定之；

(丙)對於國際聯合會在星加坡之東方傳染病調查局之檔案、器具、與資財之所有權；

(丁)對於 Darling 基金及 Léon Bernard 基金資產之所有權；

二. 審核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與衛生材料移交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普遍政策範圍內，就有關各專門機關使用聯合國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 就區域會議及區域大會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¹之第三章，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舉行區域會議或區域大會，如討論本章所列事項，應將所得結論或所作部分研究，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期促成對本章所包括之問題作全面與統一之解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二).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問題

大會

閱悉秘書長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決議案第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六十一(甲)²所採取之行動；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中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者之少，遠不及使該組織組織法生效所必需之數；

鑒於公共健康與衛生之急迫而重要之問題，亟需國際行動以求解決，

爰建議：尚未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最早期間加以接受，

並授權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達一切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所不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 情報自由會議

大會，

業已審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召開一情報自由會議之報告書第三章，

閱悉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大會第三委員會³對此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二). 工人交換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務之一為“在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方面”促進國際之合作；

並鑒於：此種國際合作必須基於各民族間較善之相互了解；

並鑒於：達成此種了解之正常方法為增進各國人口中不同分子間之直接接觸，

並鑒於：工人時常無法學習外國所行之技術與社會經驗，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六頁

³ 參閱第三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五十五次、五十七次、五十八次、五十九次及六十次會議。